

附件:

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, 否则不予认可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/(单位名称)的/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公司为非中小企业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14日